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0-20180015号

当事人：钟永洪(广州市海珠区加滕利餐饮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63.65号自编B23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H91Y6L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钟永洪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钟永洪(广州市海珠区加滕利餐饮店)于2018年05月09日采购食品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和每笔供货清单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5月09日)；2、钟永洪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05月11日)；3、广州市海珠区加滕利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钟永洪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4、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5、送货收据复印件2份共1页；6、《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4月24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004251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100425101号)、《送达回执》各1份；7、现场照片4张共2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餐饮服务企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和每笔供货清单，按照采购

品种、进货时间先后顺序建立采购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6月13日